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年 「研究所盃」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籃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 18：10~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籃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生，皆可代表該所比賽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人數：隊職員三人(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)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陳東韋老師處(分機 3328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MAIL)。

(三)未完成以上 1 至 2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報名隊數不足六隊(組)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九、暨抽籤會議：104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體育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籃協會審定之現行籃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本比賽一律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比賽時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一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
(三)比賽時第四節最後二分鐘依規定停錶，延場賽時亦同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 17：00 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，或比賽現場決定是否延賽。

(三)賽程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17：00 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網址 <http://www.pe.ntut.edu.tw/bin/home.php>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MIKASA 比賽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凡獲得前四名之單位，於現場頒發獎盃。(時間另行通知)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係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重大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，未準備之隊伍由主辦單位提供號碼衣。

(二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或冒名頂替出場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四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六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